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九龍社團聯會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基本法》內，政制發展必須首先符合三項基本原則才可啟動，即是「中央參與」、「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政制發展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並授權後，才可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li></ul>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上（B1）。</li></ul>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中央政府方面，可以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啟動修改機制；而特區政府如要啟動修改機制，則要先與中央政府溝通並獲得授權同意，然後就各項原則性問題如檢討方向及部分法律程序等向廣大市民進行諮詢，達致社會共識及釐清有關規定；特區政府不能單方面啟動機制，而中央政府是有最終的決定權。</li></ul>

法律程序問題	九龍社團聯會意見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未能就修改第 4 屆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繼續沿用第 3 屆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是最為合適的；第 3 屆立法會選舉在《基本法》內已有明確規定，是具有公信力的選舉模式。而且，在附件二中，指出第 4 屆立法會選舉是在「如需修改」的情況下才需啟動修改機制；在「不需修改」或「不作修改」的情況下，是應該繼續沿用上屆的選舉模式。</li></ul>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字意上解釋，「二〇〇七年以後」意即為二〇〇八年起，並不同於「二〇〇七年或以後」，「二〇〇七年以後」不應包括二〇〇七年在內。</li></ul>